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莊鈞婷

電話：049-2341019

傳真：049-2341101

電子信箱：ctchu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中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銷字第110107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-「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設置及發展計畫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設置，增加農民行銷通路，業研修「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」(附件)，請貴分署參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分署轉知有意願研提計畫之單位，檢具基本資料表與計畫書等申請資料送貴分署辦理。為利後續計畫審查與遴選作業，請貴分署彙整申請資料於本(110)年3月30日前函送本署。本年度係由中華鄉村發展協會擔任計畫統籌單位，審查會議將續由該協會安排。

正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中華鄉村發展學會、本署運銷加工組(均含附件)

